



##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9567594 U

(45)授权公告日 2019.11.01

(21)申请号 201920035349.7

(22)申请日 2019.01.09

(73)专利权人 潍坊大东在线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2610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9号

(72)发明人 张维恩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联瑞联丰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411

代理人 苏友娟

(51) Int. Cl.

B65H 5/22(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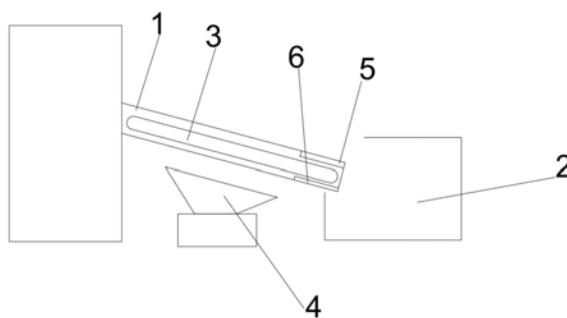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 (54)实用新型名称

印刷机用收纸机

###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其技术方案要点是包括机架和设置在机架上的收纸机构,所述收纸机构包括收纸轨道和设置在收纸轨道尽头的收纸箱,所述收纸轨道的另一端设置在印刷机的出纸部处,所述收纸轨道上设有橡胶传送带,所述橡胶传送带与收纸轨道的两侧间有2~4cm的空隙,所述收纸轨道下方设有大功率吸风机,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通过大功率吸风机通过空隙产生的风压负压将纸张压紧在收纸轨道上并通过橡胶传送带将纸张带动向收纸箱中,起到稳定送纸的作用。



1. 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包括机架和设置在机架上的收纸机构,其特征在于:所述收纸机构包括收纸轨道和设置在收纸轨道尽头的收纸箱,所述收纸轨道的另一端设置在印刷机的出纸部处,所述收纸轨道上设有橡胶传送带,所述橡胶传送带与收纸轨道的两侧间有2~4cm的空隙,所述收纸轨道下方设有大功率吸风机。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印刷机用收纸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收纸轨道靠近收纸箱的一端其下方设有挡风隔板。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印刷机用收纸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收纸轨道靠近收纸箱的一端其上方设有防飘隔板。

## 印刷机用收纸机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收纸机,更具体地说,它涉及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

###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印刷设备各种各样,功能也各不相同。随着社会的进步,技术的创新,印刷设备的速度、质量也越来越好。在大量印刷时,印刷好的产品需要不断的人工取走,以便不影响后续印刷。由于纸张比较重,尤其大量印刷中,几千几万张印刷好的产品,很难取出、拿走。浪费了时间及人力资源,降低了效率,增加了成本。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现有技术存在的不足,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包括机架和设置在机架上的收纸机构,所述收纸机构包括收纸轨道和设置在收纸轨道尽头的收纸箱,所述收纸轨道的另一端设置在印刷机的出纸部处,所述收纸轨道上设有橡胶传送带,所述橡胶传送带与收纸轨道的两侧间有2~4cm的空隙,所述收纸轨道下方设有大功率吸风机。

[0005] 作为优选的,所述收纸轨道靠近收纸箱的一端其下方设有挡风隔板。

[0006] 作为优选的,所述收纸轨道靠近收纸箱的一端其上方设有防飘隔板。

[0007] 本实用新型相对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点:通过大功率吸风机通过空隙产生的风压负压将纸张压紧在收纸轨道上并通过橡胶传送带将纸张带动向收纸箱中,起到稳定送纸的作用。

### 附图说明

[0008] 图1为本实用新型印刷机用收纸机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09] 图中:1、收纸轨道;2、收纸箱;3、橡胶传送带;4、大功率吸风机;5、挡风隔板;6、防飘隔板。

###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印刷机用收纸机实施例做进一步说明。

[0011] 一种印刷机用收纸机,包括机架和设置在机架上的收纸机构,收纸机构包括收纸轨道1和设置在收纸轨道1尽头的收纸箱2,收纸轨道1的另一端设置在印刷机的出纸部处,收纸轨道1上设有橡胶传送带3,橡胶传送带3与收纸轨道1的两侧间有2~4cm的空隙,收纸轨道1下方设有大功率吸风机4。通过大功率吸风机4通过空隙产生的风压负压将纸张压紧在收纸轨道1上并通过橡胶传送带3将纸张带动向收纸箱2中,起到稳定送纸的作用,传送带采用橡胶传送带3对纸张的摩擦力较大,能够更好地带动纸张。

[0012] 收纸轨道1靠近收纸箱2的一端其下方设有挡风隔板5。设置挡风隔板5能够使纸张

在收纸轨道1末端不受风压负压作用,从而能够从橡胶传送带3上顺利脱离到收纸箱2内。

[0013] 收纸轨道1靠近收纸箱2的一端其上方设有防飘隔板6。设置防飘隔板6是为了防止在纸张未受到风压负压作用时不会飘走。

[0014]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仅限于上述实施例,凡属于本实用新型思路下的技术方案均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原理前提下的若干改进和润饰,这些改进和润饰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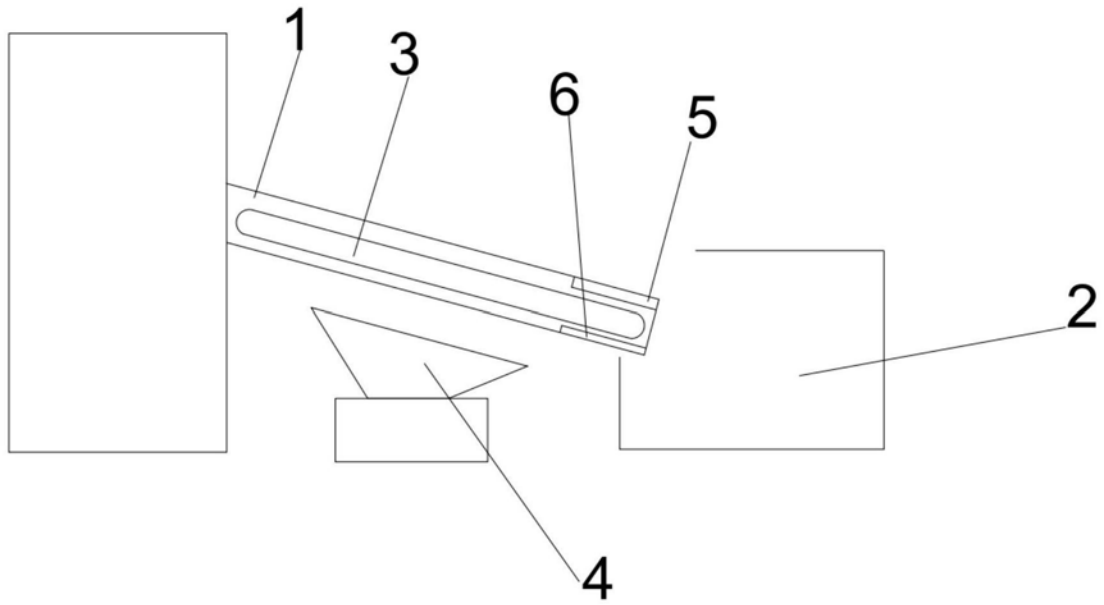


图1